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2 期 (总第 79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 1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水生态
区域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31 号) (7)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2〕2 号) (19)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事违法行为举报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2〕10 号) (32)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供排水行业监管责任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京水务办〔2022〕11 号)	(40)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水务资〔2022〕36 号)	(46)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等备案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水务地〔2022〕12 号)	(53)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划定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的通知 (京水务地〔2022〕17 号)	(59)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务行业相关市属国有企业行业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水务督〔2022〕10 号)	(6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2〕145 号)	(7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30, 2023

Issue No. 1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Compensation for Water Ecological
Area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2]No. 31) (7)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Urban Water Supply Prices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2〕No. 2)	(19)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Rewards for Whistleblowing on Water–related Violations in Beijing (Trial)”	
(Jingshuiwufa〔2022〕No. 10)	(32)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and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Responsibility of the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Industry for Improving Public Services”	
(Jingshuiwuban〔2022〕No. 11)	(40)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Resources Scheduling in Beijing”	
(Jingshuiwuzi〔2022〕No. 36)	(46)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Matters of Record Concerning Temporary Emergency Extraction (Discharge) of Groundwater and so	

on in Beijing (Trial)”

(Jingshuiwudi〔2022〕No. 12) (53)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Delineating Areas Prohibited for Exploitation,
Restricted Exploitation, and Reserve Areas
Concerning Groundwater as well as
Conservation Scope of Key Spring
Areas in Beijing

(Jingshuiwudi〔2022〕No. 17) (59)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and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Performance
Assessment of Municipal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the Water Industry
in Beijing (Trial)”

(Jingshuiwudu〔2022〕No. 10) (6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oilet Revolution in Rural Areas in
Beijing in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nongfa〔2022〕No. 145) (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0日

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水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政策,用经济手段督促流域各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落实水生态保护修复主体责任,推动水生态健康水平不断向好,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依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按照“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损害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流域区政府间为促进水生态保护修复而进行的经济补偿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促进水生态健康为目标,聚焦影响水生态健康的关键因素和突出问题,确定考核指标及核算方法。

(二)坚持守正创新。根据新阶段水生态保护修复的工作要求,调整补偿资金核算标准,拓展丰富考核指标,提高政策驱动效能,促进河湖水系连通性提高,提升河湖栖息地生境和生物多样性。

(三)坚持简便易行。考核指标及核算方法既遵循水生态保护

修复的自然规律,坚持科学性和系统性,又充分考虑现实条件,避免求全求大,采用现有水生态监测数据和成熟规范标准,力求核算方法清晰简单,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章 考核指标及核算方法

第四条 针对影响水生态系统的关键因素,设置水流、水环境、水生态三类考核指标和十三项核算指标。

(一)水流类指标。考核内容包括有水河长和流动性,共设三项核算指标。

流动性包括阻断设施拆除和河流阻断管控两项核算指标。

(二)水环境类指标。考核内容包括水质和污水治理年度任务,共设八项核算指标。

水质包括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和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总量两方面指标。其中,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包括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或化学需氧量)三项核算指标,高锰酸盐指数适用于水质目标为Ⅱ、Ⅲ类的断面,化学需氧量适用于水质目标为Ⅳ、Ⅴ类的断面。

污水治理年度任务包括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污水跨区处理量、溢流污染调蓄量和再生水配置利用量四项核算指标。

(三)水生态类指标。考核内容包括生境和生物,共设两项核算指标。

生境核算指标重点考虑河流流态、底质、岸线、植被覆盖等因

素。

生物核算指标重点考虑水生动植物的多样性、丰度等因素。

生境、生物核算指标参考《水生态健康评价技术规范》(DB11/T1722—2020)调查评分方法确定评分值,针对山区、平原(郊野或城市)河段的不同生态功能分别考核。

第五条 有水河长补偿金核算方法为:

(一)有水河长考核实行清单管理。各区考核清单以本市第一次水务普查 425 条河流为基础,扣除各区不可控的季节性河流及市管河段。如遇特殊干旱年份,该指标当年暂不考核。

(二)某区某河流应缴纳的补偿金为年度考核目标值减去当年实有有水河流长度,再乘以补偿金标准。补偿金由负有有水河长减少责任的相关区政府缴纳,补偿金总额按照河段数累加。

(三)某河流有水河长年度考核目标值为该河流前 3 年 3 月—6 月有水河长长度均值(扣除特殊干旱年份)。

(四)有水河长补偿金标准,按照山区和平原河流两种情况,分别为每年 20 万元/公里和 60 万元/公里。

(五)由市水务局会同相关区政府制定有水河长考核清单、水源配置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评价工作。

第六条 流动性补偿金核算方法为:

(一)流动性考核实行清单管理,在有水河长考核清单基础上制定各区阻断设施考核清单。

(二)对已不具备防洪、水资源配置等功能的河流流动性阻断

设施,相关区政府应按照年度拆除计划及时拆除。未完成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的相关区政府应按照未完成拆除总数乘以单个补偿金标准缴纳补偿金。单个补偿金标准为每年 150 万元/处。

(三)对未列入年度拆除计划的阻断设施,当发生阻断造成下游断流时,按照每处设施阻断流动次数乘以补偿金标准累计核算缴纳补偿金。补偿金标准为每处 30 万元/次。

(四)由市水务局会同相关区政府制定阻断设施考核清单、年度拆除计划及控制运用管理规程,并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评价工作。

第七条 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考核核算方法为:

(一)当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劣于水质目标值时,断面上游区政府应向下游区政府缴纳补偿金;当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优于水质目标值时,断面下游区政府应向上游区政府缴纳补偿金。

(二)某区应缴纳的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补偿金为该区劣于水质目标值的断面补偿金与因入境断面优于水质目标值而缴纳的补偿金之和。同一跨区断面补偿金按照全部核算指标按月累加计算。

(三)若跨区断面全月断流,则当月不计算该断面补偿金;若非全月断流,则以当月有水日监测数据均值计算该断面补偿金;若跨区断面处于区界河段,按照流域范围内相关区污染物的排放量比例分摊补偿金;同一区内同一流域出、入境断面数量不一致时,将多个出、入境断面污染物浓度按照各断面水量平均值加权核算补偿金;由于违法排污导致断面污染物浓度劣于水质目标值时,以当

月监测的最大浓度值计算补偿金。

(四)根据国家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确定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水质目标值;监测方法按照国家地表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具体监测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制定。

(五)跨区断面的设置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相关区政府提出。

(六)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补偿金按照以下标准核算:跨区断面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或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劣于该断面水质目标值时,其浓度相对于该断面水质目标值每变差1个功能类别,该种污染物补偿金标准为30万元/月。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优于该断面水质目标值时,其浓度相对于该断面水质目标值每变好1个功能类别,该种污染物受偿标准为30万元/月。

当跨区断面任意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或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劣于Ⅴ类时,该断面一次性扣缴补偿金500万元/月;当断面年度累计出现3个月(含)以上劣Ⅴ类情况,该断面补偿金总额追加1倍,于年终清算。

第八条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总量补偿金按照“浓度控制、总量缴纳”方式核算:

(一)当河流入库断面总氮浓度超过考核目标值时,该入库断面应缴纳补偿金。补偿金额为浓度超过考核标准的总氮总量乘以总氮总量补偿金标准,并由相关区政府按照河流入库总氮总量比例分摊该入库断面补偿金。

(二)入库总氮总量考核目标值由市水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政府结合实际情况,针对不同入库河流分别确定。补偿金标准为每年 157 万元/吨。

(三)当入库河流出某区断面总氮浓度大于入该区断面时,该区补偿金加倍缴纳。

(四)总氮总量考核入库断面及跨区断面的设置由市水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政府提出。

(五)市水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考核断面总氮浓度和水量监测,并制定具体监测方案。

第九条 污水治理年度任务补偿金核算方法为:

(一)未按期完成年度污水治理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区政府应缴纳补偿金。补偿金额依据项目设计规模和延期日数折算成污水处理量,乘以补偿金标准核算。补偿金标准为 2.5 元/吨。

(二)某区污水由其他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该区政府应按照跨区处理量缴纳跨区处理补偿金。补偿金额为跨区处理量乘以补偿金标准。补偿金标准为 2.5 元/吨。

(三)未按期完成溢流污染调蓄设施年度建设任务的相关区政府应缴纳补偿金,补偿金额为项目设计调蓄规模乘以大于 15 毫米小于 33 毫米场次降雨的次数,再乘以补偿金标准。补偿金标准为 2.5 元/吨。

因未正常运行溢流污染调蓄设施产生溢流污染入河的,由该区政府缴纳补偿金。补偿金额为溢流污染水量乘以补偿金标准。

补偿金标准为 2.5 元/吨。

(四)未按期完成再生水配置利用年度任务的相关区政府应缴纳补偿金。补偿金额为年度再生水配置利用量与考核目标值之差,乘以补偿金标准。补偿金标准为 1 元/吨。

(五)各区污水治理年度任务指标由市水务局会同相关区政府提出。

第十条 水生态补偿金核算方法为:

(一)某区某考核河段生境和生物核算指标评分值未达到考核目标值的,相关区政府应分别按照生境和生物核算指标缴纳补偿金。补偿金额为该河段生境和生物考核目标值与评分值之差分别乘以生境和生物补偿金标准。

(二)生境、生物考核目标值按照《水生态健康评价技术规范》(DB11/T1722—2020)中的健康等级的下限值确定,补偿金标准分别为 200 万元/分、300 万元/分。

(三)按照山区、平原(郊野或城市)河段分类考核,并实行清单化管理,由市水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政府制定考核河段清单。

(四)由市水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水生态健康监测和评价工作,并制定具体监测和评价方案。

第三章 补偿金核算与收缴、分配、使用

第十一条 补偿金由市水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组织各区政府进行核算,按照年度收缴。

(一)有水河长、流动性、污水治理年度任务补偿金由市水务局组织,按照年度核算。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补偿金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逐月核算。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总量、水生态补偿金由市水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按照年度核算。

(二)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于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度应缴纳的补偿金核算结果报市政府审定后通报各区政府,由市财政局与各区财政局结算。

第十二条 补偿金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分配:

(一)有水河长、未完成年度阻断设施拆除任务、阻断流动性、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总量、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溢流污染调蓄、再生水配置利用、生境和生物考核缴纳的补偿金,70%分配给缴纳区政府、30%补偿给下游区政府。

有水河长、未完成年度阻断设施拆除任务、阻断流动性、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溢流污染调蓄、再生水配置利用、生境和生物考核补偿下游为市级河道或外省市,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总量考核补偿下游为密云水库时,该补偿金由市级统筹。

(二)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劣于水质目标值产生的补偿金补偿给下游区政府;跨区断面3个月(含)以上出现劣V类水体而产生的补偿金、断面下游为外省市时,该补偿金由市级统筹。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优于水质目标值产生的补偿金由下游区政府补偿给上游区政府。

(三)污水跨区处理缴纳的补偿金,30%由市级统筹、70%补偿给跨区处理设施所在区政府。

第十三条 补偿金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使用:

(一)水流类补偿金使用。有水河长、未完成年度阻断设施拆除任务、阻断流动性考核缴纳的补偿金应用于水源(含再生水)购买、水流阻断设施拆除、水资源输配(含再生水输配)以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二)水环境类补偿金使用。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考核缴纳的补偿金应用于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劣V类水体治理、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水生态保护修复以及相关监测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工作。

密云水库上游入库总氮总量考核缴纳的补偿金,全部用于密云水库上游流域总氮治理工作。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污水跨区处理、溢流污染调蓄、再生水配置利用考核缴纳的补偿金应用于水源(含再生水)购买、水资源输配(含再生水输配)、污水收集处理和污泥处置、溢流污染调蓄等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维护以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三)水生态类补偿金使用。生境和生物考核缴纳的补偿金应用于水源(含再生水)购买、水资源输配(含再生水输配)以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四)以上三类补偿金市级统筹部分由市水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综合考虑水源保护、水源(含再生水)购买、水资源

输配(含再生水输配)、水环境治理以及水生态保护修复年度重点区域、重点工作等情况在全市确定支持方向。

第十四条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制定水流类、除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外的水环境类、水生态类考核指标的补偿金核算细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制定跨区断面污染物浓度补偿金核算细则,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制定补偿金结算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各类补偿金既是对水生态环境损害的补偿,也是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的专项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挪用。补偿金使用单位应建立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各区财政部门会同区水务、生态环境部门应将本区补偿金年度使用情况报送市财政、水务、生态环境部门。市有关部门要定期对各区补偿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在下年度分配补偿金时扣除。对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将各区水生态区域补偿的考核结果报市政府批准后,向各区政府通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补偿标准和内容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修复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各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间水生态补偿机

制。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57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供水价格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2〕2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46 号令)、《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45 号令)有关规定,为完善本市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制定了《北京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北京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城镇供水定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供水成本监管,规范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行为和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制定或者调整城镇供水价格行为及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

第三条 城镇供水价格是指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以下简称供水企业)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消毒处理、输送,使水质水压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用的价格。

第四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北京市定价目录》的价格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和供水价格管理工作。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助市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城镇供

水成本监审和供水价格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镇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

第二章 水价制定调整及分类计价

第六条 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

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第七条 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相关费用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第八条 准许收益按照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其中:

(一)有效资产为供水企业投入、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二)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 $\times$ (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 $\times$ 资产负债率。

权益资本收益率,按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10年期国

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 4 个百分点核定。

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供水企业实际融资结构和贷款利率,实际贷款利率高于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实际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按照实际贷款利率加二者差额的 50%核定。

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 3 年供水企业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首次核定价格的,以开展成本监审时的前一年度财务数据核定。

市价格主管部门充分考虑公共供水占有率、供水安全系数、供水服务满意率、供水企业水质达标、用水保障、投诉处理、抄表到户率、生产经营效率、建设规划预期、规范收费情况等核定准许收益。

第九条 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国家现行相关税法规定核定。

第十条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当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时,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

当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时,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实际供水量¹÷(设计供水量²×65%)]}。

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均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供水价格根

¹ 实际供水量是指供水厂的出厂水量(不含外购成品水量)。

² 设计供水量是指供水厂的供水设计规模(不含外购成品水的供水厂)。

据供水企业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确定；核定供水量＝[取用原水量³×(1－自用水率⁴)＋外购成品水量⁵]×(1－漏损率－总修正值⁶)。

第十一条 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以3年为一个监管周期核定并适时调整到位，价格调整幅度较大的，可以分步调整到位。如供水企业供水设施投资、实际供水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提前核定供水价格。

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由市、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绩效成本管控要求予以补贴。

第十二条 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本市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统筹考虑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区域差别化发展等因素核定分用户类别供水价格。

第十三条 城镇供水价格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价格三类。

(一)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³ 取用原水量是指供水企业实际取用的全部原水量，即供水厂的进厂水量。

⁴ 自用水率＝自用水量/取用原水量＝(取用原水量－实际供水量)/取用原水量。

自用水量是水厂内部生产工艺过程和其他用途所需用的水量。

⁵ 外购成品水量指供水企业实际从外部购入的全部成品水量。

⁶ 总修正值依据《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确定。

(二)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详见附件 1。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由其对应的市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业、洗浴业、纯净水业、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用水。

特种用水用户认定,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价设置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国家要求设置。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具体用水量分级标准及水价级差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阶梯水量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本市有序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超过定额用水量时,除按实际用水量正常交纳水费外,对超出定额用水量 20%(含)以下、20%至 40%(含)、40%以上的部分,分别按照水费的 1 倍、2 倍、3 倍加征水费。

第十六条 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应由供水企业单独归集,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第十七条 城镇供水应当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

费到户、服务到户。积极推进城镇供水“一户一表”改造,优先安装、更换智能水表。

混共用一块水表计量、具有不同用水性质的混合用户,应主动与供水企业联系办理单独装表计量;不具备单独装表条件的,经供水企业认定,可安装二级计量水表分别计量收费。凡不单独装表(或二级表)的混合用户,供水企业按水价从高的原则收费。

供水企业暂未抄表到户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的,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按照相应政府定价执行,转供水单位应向供水企业提供终端售水情况,包括用户类别、分档售水量,供水企业应当尽快抄表到户;终端用户不具备表计条件的可以暂按政府规定供水价格向供水企业交纳供水费用并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等用水应当计量,相应水费应当通过收取的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解决,并建立健全费用分摊信息公示制度。

第三章 定价成本构成及成本监审

第十八条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运行维护费包括原水费、外购成品水费、动力费、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其他运营费用。

第十九条 定价成本构成及成本监审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为基础,进一步明确事项如下:

(一)供水企业应区分政府资金、自筹资金、其他资金建设形成

的固定资产,不区分资金来源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的,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已投入使用但未经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未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合理确定。

(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确定(详见附件2)。管道资产区分材质计提折旧,无法区分材质的,按最长折旧年限计提折旧。管道资产残值率按照处理方法不同分别核算,对于不能回收的旧管道,残值率按0%核定。

(三)对同一企业内母子公司间或各分支机构间发生的原水交易,剔除重复核算的水量以及成本。

(四)供水企业要严格约束外购成品水费用。外购成品水单价原则上按不高于供水企业同口径自行制水成本核定;超过标准的,供水企业应当证明其合理性,必要时对提供成品水的独立制水公司进行成本调查。

(五)修理费最高原则上不得超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的2%;超过上限标准的,供水企业应证明其合理性,具体数额经市价格主管部门评估论证后确定。特殊情况下,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一次性费用过高的可以分期分摊。

(六)城镇供水行业职工人数定员按不高于10人/万立方米(日生产能力)核定。市价格主管部门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监审

周期初始年明确当期定员标准上限。供水企业在监审周期最后一年实有在岗职工人数低于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和实有在岗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核定;实有在岗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核定。

(七)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未包含在工资总额内的,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据实核定。

(八)供水企业离退休人员相关支出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九)供水企业食堂等用于职工福利的资产折旧应计入职工福利费。

(十)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供水企业为提供供水服务,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按照不高于成本监审期间运行维护费年平均值的 $1/6$ 核定。

(十一)供水企业自用水率、漏损率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成本监审予以核定。实际值大于基期值的,按基期值核定;实际值在基期值与目标值之间的,按实际值核定;实际值小于目标值的,按目标值与实际值的算术平均值核定。

1. 自用水率。本市城镇供水自用水率目标值为 1% ,基期值为 1.05% 。

2. 漏损率。本市城镇供水漏损率目标值为 8% ,基期值为 9.85% 。

基期值、目标值随监审周期适时调整。

第四章 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供水价格由《北京市定价目录》确定的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按照谁定价、谁监审的原则实施成本监审。消费者、供水企业、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方面可以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

第二十一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供水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并实行成本公开。

制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水平或定价机制应当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在价格听证前,供水企业应当公开本企业有关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以及社会关注的其他有关水价调整的信息;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的,应当在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前公开启动定价机制的依据及理由。

第二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当自收到成本监审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提供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企业各类材料的权限,及时提供情况,反馈意见。供水企业拒绝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的,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按照从低原则核定定价成本。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上一监审周期单位供水定价成本的50%核定本监审周期供水定价成本,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后续监

审周期内进行弥补,同时将该企业及其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供水价格监管要求每年6月底前向市价格主管部门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提供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成本数据、供水服务区域变化情况。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市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获得不当收益的,在下一个监管周期进行追溯。

第二十四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应按照国家有关调价程序执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

第五章 水价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供水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各类水价、代收费标准、延伸服务价格等资费标准,以及文件依据、服务咨询电话、举报电话,并于每年6月底前公布上一年度取用原水量、外购成品水量、实际供水量、售水量⁷、售水收入⁸、水质检测报告、供水成本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供水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取消供水

⁷ 售水量是指供水企业向终端用户供应的水量。

⁸ 售水收入指供水企业售水应获得的收入。

不合理收费,规范供水相关合理收费。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标准,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水价和计量标准按时交纳水费。逾期不交纳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环卫绿化、生态景观、消防等用水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因条件限制需使用城镇供水的,应当按照实际用水量交纳水费。

城镇经济困难家庭以及市政等用水,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减免水费的,市、区财政部门给予供水企业相应的水费补偿。

第二十八条 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水压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符合的,用户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供水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镇供水监管体系,加强供水服务行为监督,对擅自停止供水、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故障报修但未及时予以检修的,依法予以处罚,保证安全可靠供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略)

2. 城镇供水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2〕10 号

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水务局第 5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2 年 5 月 6 日

北京市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水事务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水务综合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嫌违反相关水事法律法规规章(具体事项详见有奖举报事项目录),经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查证属实,在立案查处并结案后,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动态调整举报奖励政策和标准,监督、指导举报奖励办法实施;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涉及符合举报奖励政策的案件申报、奖金给付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举报奖励经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举报奖励的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涉嫌违法案件发生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 (二)举报的事项在本办法所列有奖举报事项目录范围内;

(三)举报人能够提供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基本违法事实、线索或者照片、视频等证据；

(四)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及相关部门掌握；

(五)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有处理结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水务系统内部相关工作人员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的职务行为；

(三)执法、工勤、协管等相关人员的职务行为；

(四)举报人未以真实姓名进行的举报；

(五)举报人未提供证据材料或线索；

(六)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伪造虚假违法现场,骗取举报奖励；

(七)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七条 举报奖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人为实名举报且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实名举报人,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三)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案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领取和分配,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四)同一举报人通过多种方式举报同一案件的,经查证属实后,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举报案件经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立案查实后,举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下列评定奖励标准,予以相应奖励:

(一)举报的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且协助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调查取证的,在立案查处并结案后,给予 200 元奖励。

(二)准确提供被举报方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和地点;涉及车辆违法的,准确提供车辆号牌、颜色、车型、行驶线路等内容,并根据办案需要能够带领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或者对违法行为发生地、人员、场地、车辆、设备等进行指认,且配合制作询问笔录,提供证人、证言、证据材料被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采用的,在立案查处并结案后,给予 1000 元奖励。

(三)对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经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申请,奖励金额可以适当提高;具体奖励金额由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总队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但每起案件的奖励不超过 3000 元。

第九条 相关行业内部人员自愿与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建立信息联系,发现并及时向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提供违法行为线索,且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举报人通过以下方式举报违法行为：

(一)北京市水务局网站：<http://swj.beijing.gov.cn/>“有奖举报”专栏；

(二)举报邮箱：shuiwuzhifa@swj.beijing.gov.cn(申请人在举报中提出申请给予奖励的，视为参与有奖举报；未明确表示的，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

(三)邮寄：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邮编：100036；应在信封上标明“参与有奖举报”，或者申请人在举报中提出申请给予奖励的，视为参与有奖举报；未注明的，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

(四)来访：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应明确表示“参与有奖举报”；未明确表示的，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

第十一条 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收到举报后，对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人，应当核实并记录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举报人拒绝提供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的，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处理。

为便于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举报人通过网站、电子邮件、来信、来访等方式举报违法行为的，应当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者提

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明确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结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将与举报案件有关的书面材料连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或结案材料等相关执法文书复印件一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奖励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通知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书面说明原因,退回报审材料,由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原因。

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视案件具体情况延期办理,但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接受奖励的举报人应在接到领取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持举报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并在举报奖励付款专用凭证上签署姓名和日期。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的,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账号及身份证复印件,由举报奖励申报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汇款产生的手续费用由举报人承担,或者从奖金中扣除支付。行业内部举报人可以与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约定奖金领取地点。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或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按秘密级别进行管理。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六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相关行业内部举报人与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建立信息联系的,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可以采取隐名登记、约定举报密码等方式,加大对相关行业内部举报人的信息保护力度。

第十七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应当退还已发放的奖励。

若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当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规章对举报奖励的规定,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动态更新。

第二十条 所称举报方式如有变化,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动态更新。

第二十一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区级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略)

2. 水事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事项目录(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水务局网站查询)

北 京 市 水 务 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供排水行业监管责任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京水务办〔2022〕11 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市自来水集团、北京排水集团、北京水务投资中心：

为进一步强化供排水行业监管责任、规范供排水事业发展、更好发挥企业主力军作用，依据《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以及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三定”规定，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强化供排水行业监管责任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 京 市 水 务 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供排水行业监管责任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

近年来,本市全面加快城乡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着重提高中心城区、重点功能区、城乡结合部、郊区新城等区域的供排水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城乡供水排水事业呈现加速发展势头。为进一步强化供排水监管责任、规范供排水事业发展、更好发挥企业主力军作用,依据《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以及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三定”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供排水行业监管责任

按照“三定”规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供水、排水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供水、排水行业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供水、排水行业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供水、排水行业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供排水监管责任:

1.【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重点强化对市、区供排水事务及相关供排水企业的行业监管。对各区供排水事务的监管,既包括对承担供排水事务的供排水企业进行监管,同时对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本区监管责任情况进行监管。

2.【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重点强化对本区供排水事务及相关供排水企业的行业监管。对相关企业的监管,既包括对区属供排水企业的监管,也包括受本区委托承担供排水事务的各类企业或其分(子)公司的监管。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委托的市属企业,要做到委托不推卸责任,不疏于监管。

3.【企业责任】 供排水企业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协议约定,切实履行企业责任,主动开展公共服务,推进相关设施建设,展现企业良好形象。对市属企业受委托承担区供排水事务的,应依法明确服务范围、标准、质量及协议付费要求等,应主动服从配合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4.【监管措施】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供排水事务具体监管措施,切实加强对供排水企业(包括受委托承担区供排水事务的市属企业或其分(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对未按合同、协议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进行监管查处。

二、进一步规范供排水事业发展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供水、排水工作,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供水、排水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供排水规划、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

1.【规划编制】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全市供排水行业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供排水行业中长期

规划,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组织实施。编制规划时,应征求相关供排水企业(单位)的意见与建议。

2.【计划制定】 按照中长期规划,每年年初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本区供排水年度重点任务计划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市自来水集团、北京城市排水集团等市属企业应将年度重点任务计划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其分(子)公司应将年度重点任务计划报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形成全市年度重点任务清单,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拟定全市年度供排水重点任务计划并下达至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各市属企业。对市属企业受委托承担区供排水事务的,纳入相应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任务清单。

3.【运营管理】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委托或特许经营方式组织相关供排水企业开展工作。如采取委托方式,每年应制定绩效考核目标;如采取特许经营方式,应与相关供排水企业协商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正式授予特许经营权。

4.【执法管理】 对供排水及用水违法问题要依法严肃查处,强化执法联动和司法协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跨区供排水事务和重大供排水事务的行政执法,并指导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供排水及用水行政执法。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负责本区供排水事务的行政执法,并指导各镇街开展执法工作。

三、进一步完善供排水工作机制

供排水建设管理具有实施周期长、工程体量大、涉及范围广等

特点,普遍面临着征地拆迁难、协调任务重等问题,需市区联动、政企协同,共同发力。

1.【企业主力军作用发挥】 市自来水集团、北京城市排水集团等供排水企业,是本市水务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保障城乡供排水安全运行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应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加快相关厂站、管网等供排水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确保按计划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不断提升区域供排水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

2.【属地综合协调保障作用发挥】 对市属企业作为建设单位的供排水项目,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协调做好相关供排水设施建设中的拆迁、维稳、资金投入等保障工作,保证建设任务顺利开展。对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推动协调解决。

3.【重大事项协调机制作用发挥】 对涉及跨区供排水事务和重大供排水事务问题的,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应及时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对涉及重大决策事项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共同研提建议方案报请市政府协调解决。

4.【考核机制作用发挥】 对市属企业(包括其分(子)公司)的考核,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在区服务范围、内容、人口状况等细化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制定考核实施方案。考核主体包括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公共服务对象、市民代表等。考核结果作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属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的重要

组成,具体考核实施方案另行制定。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制定本区考核实施方案,强化对为本区提供供排水服务企业的考核管理,考核结果作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企业负责人的重要考核组成。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水务资〔2022〕36 号

各区水务局、市自来水集团、北京排水集团、北京水务投资中心、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局属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提高精细化调度水平，市水务局制定了《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统一调度管理,规范调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要求,结合北京市水资源调度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市级水资源调度。本细则所指水资源调度,是通过合理运用各类水工程,在空间和时间上对本市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再生水进行调节、控制和分配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水资源配置调度优先用足外调水,协同用好本地地表水,充分利用再生水,有序涵养地下水。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约束引导生产用水,严控高耗水行业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通过水资源优化配置促进水资源优水优用、统筹利用、一水多用。

第二章 调度组织

第四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

市水资源调度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市级水资源调度工作。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调度管理机构承担本市水资源配置方案和年度市级调度计划、专项调度方案编制、调度实施等水资源调度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负责流域统筹的单位牵头组织做好流域调度相关的安全保障、协同联动以及相关信息报送等工作。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执行市级调度指令,按要求报送年度取水计划、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以及调度指令执行情况和总结等;根据市级年度调度计划,结合工程安全状况,编制重要水库、闸坝等枢纽和输配水工程运行计划,做好所辖水工程运行管理,落实调度目标要求。

市自来水集团执行市级调度指令,按要求报送年度水厂和相关水源的取水计划建议、调度指令执行情况和总结等;组织做好所辖水厂取水运行调度。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按照全市水资源统一调度的要求,执行市级调度指令,组织做好所辖再生水厂供水运行调度。

北京水务投资中心、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市级调度指令,按要求报送所辖水工程年度输配水计划建议、运行计划建议、调度指令执行情况和总结等;组织做好所辖水工程运行调度。

水文总站承担重点水库径流预报和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监测分析等工作。

水规院、水科院承担水资源配置调度技术支撑和科研工作。

智慧水务院承担水资源配置调度相关信息化统筹保障工作。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市水资源配置方案和市级调度计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水资源配置和调度工作,执行市级调度指令,服从流域统筹管理,按要求报送年度本区水资源配置计划建议、区管市级调度的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调度指令执行情况和总结等;做好所辖水工程运行管理和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第三章 方案与计划

第五条 根据本市社会经济发展用水需求和水资源情势研判,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市年度水资源配置方案,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水资源配置方案主要包括可用水量分析、水资源供需分析、年度生产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配置计划,并明确水源构成。

根据本市年度水资源配置方案,结合实际水资源情势、年度外调水计划、市级相关单位年度取水计划、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以及年度重点工作要求,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年度市级水资源调度计划。年度市级水资源调度计划主要包括调度目标、水源组成、总量和用途、月度计划、调度方式及重要河湖断面的水量、水位、流量等水文要素控制目标等内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库蓄水、上游来水、外调水的变化情况,在水资源配置总量内对年度调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因预测来水与实际来水相差较

大、发生突发事件或遭遇特大干旱等原因,导致年度调度工作需要突破年度水资源配置总量或动用应急水源或战略储备水源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为组织做好河湖生态复苏、水资源战略储备等专项调度工作,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专项调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专项调度工作方案主要包括调度目标、计划起止时间、水源组成、总量和用途、调水线路、重要节点流量过程和控制性工程运行方式等内容。

第四章 调度实施

第六条 水资源调度前应进行会商研判并形成书面记录,内容包括调度原因、总体考虑、会商情况、调度决策建议。

第七条 水资源调度以调度指令下达,调度指令形式分为书面指令和实时指令。

书面指令是指北京市水资源调度通知单,以传真或其他信息化方式下达,书面指令适用于所有层级的调度。

实时指令是指通过专用电话、电台等实时通讯方式下达的调度指令。遇突发情况需要开展应急调度的,为保障时效性可先通过实时指令开展调度,并及时补发书面指令。

第八条 水资源调度指令签发分为四个层级,分别由总调度长、调度长、副调度长、执行副调度长签发。

(一)总调度长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决策重大水资源调度事项,签发单次 3000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调度指令或重要调度事项。

(二)调度长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管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协助决策重大水资源调度事项,部署、落实相关调度工作,签发单次 1000 万立方米(含)至 3000 万立方米以下或每天调节水量在 100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调度指令。

(三)副调度长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主责处室负责人担任,落实总调度长和调度长的决策部署,负责本地水资源及外调水资源的统筹调度、配置与管理工作,签发单次 1000 万立方米以下或每天调节水量在 20 万立方米(含)至 100 万立方米的调度指令。

(四)执行副调度长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调度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组织实施调度,签发每天调节水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下的调度指令。

第九条 确有生态补水需要,且工程、水源具备调水条件的,可根据本市水资源情势相机开展生态补水,改善区域水资源调蓄和水动力条件,促进河湖生态环境复苏和地下水涵养。

第十条 各区、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水资源调度管理的要求,明确水资源调度管理部门和责任人,组织做好调度实施相关工作。在调度实施中,要坚决服从调度决策、严格执行调度指令。要建立完善调度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雨情、水情、工情以及水资源调度信

息共享,支撑水资源精细化调度。重大水资源调度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十一条 水资源调度应当做好与防洪调度的衔接。汛期水资源调度服从防洪调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通过洪水资源化、丰蓄枯用等措施,增加水资源有效供给。

第十二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适时组织开展水资源调度总结评估工作,并对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违反水资源调度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区级水资源调度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细则以及水资源调度工作实际,制定本区的水资源调度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务局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水务资〔2019〕58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等备案 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水务地〔2022〕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规范本市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监测井(勘探井)施工、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管理工作,市水务局制定了《北京市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等备案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2年9月6日

北京市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等备案事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有关要求,为规范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监测井(勘探井)施工、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范围内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监测井(勘探井)施工、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三项事项备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按照深化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本着便民、利民、为民的原则,实行分级备案管理。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等三项事项备案工作,跨行政区的项目备案工作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备案事项台账和信息通报制度,相互通报项目备案办理情况。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和个人应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一)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临时应急取(排)

地下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实施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之前或者过程中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情况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上述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是指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和为保障矿井、地铁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行为,不包括为保障矿井、地铁等地下工程施工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的长期正常取(排)地下水行为。

(二)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深度超过15米或者疏干排水量累计超过5万立方米的地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办理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备案手续,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备案申请表,纸质或者电子版1份;
2. 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说明,说明材料应当包括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原因、水量、排水方案等信息,纸质或者电子版1份;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单位申请的,应当提交申请单位的营

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请的，应当提交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函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或者电子版 1 份。

第六条 办理监测井(勘探井)工程施工备案手续，项目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监测井(勘探井)工程施工备案申请表，纸质或者电子版 1 份；
2. 监测井(勘探井)工程建设方案，纸质或者电子版 1 份；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函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或者电子版 1 份。

第七条 办理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手续，项目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申请表，纸质或者电子版 1 份；
2. 地下工程建设方案，纸质或者电子版 1 份；
3. 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纸质或者电子版 1 份；
4.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单位申请的，应当提交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请的，应当提交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函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或者电子版 1 份。

第八条 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等三项事项备案材料的复印件应当与原件保持一致，单位申请的应当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个人申请的需申请人亲笔签名。

第九条 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报备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出具备案登记表，并将备案情况及时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抄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资料不齐全或者有误的，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 & 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项目，项目名称或者项目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规定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况，项目单位应当向原备案部门申请变更。

第十一条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变更或者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原备案部门重新办理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和个人对所申报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手续的，备案机关应当撤销对该项目的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强化备案项目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方案实施的,应当责令项目单位和个人限期补办备案手续或者整改;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监测井或者勘探井工程施工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有关规定将凿井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涉及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有关规定向市水文总站汇交监测资料。完成监测或者勘探任务后,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技术标准实施封井或者回填,并将封井或者回填情况告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在项目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备案申请表(样表)(略)

备案登记表(样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水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划定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
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
保护范围的通知

京水务地〔2022〕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有效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面沉降防控、地下水战略储备以及重要泉域恢复，合理开发和有效涵养保护地下水资源，进一步提升地下水应急保障能力和战略储备，经市政府批准，现就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

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划定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与限制开采区范围。在此基

基础上,根据本市水资源战略布局和重要区域地下水涵养保护要求,同步划定本市地下水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

(一)地下水禁止开采区范围

1. 禁止开采区Ⅰ区:分布在朝阳区金盏 100 米以深的第四系含水层组,面积约 3 平方公里。

2. 禁止开采区Ⅱ区:分布在朝阳区楼梓庄至通州区徐辛庄 100 米以深的第四系含水层组,面积约 8 平方公里。

3. 禁止开采区Ⅲ区:分布在通州区台湖镇 100 米以深的第四系含水层组,面积约 3 平方公里。

4. 禁止开采区Ⅳ区:分布在京沪高铁、京雄城际高铁、京津城际高铁、京广高铁、京哈高铁和京张高铁等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面积约 147 平方公里。

5. 禁止开采区Ⅴ区:分布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博兴等街道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100 米以深的第四系含水层组,面积约 46 平方公里。

(二)地下水限制开采区范围

1. 限制开采区Ⅰ区:分布在大兴区东南部的榆垓—礼贤—安定—青云店—旧宫以东,朝阳区十八里店至黑庄户以南和通州西南部的潞城—西集以西地区 100 米以深的第四系含水层组,面积约 979 平方公里。

2. 限制开采区Ⅱ区:分布在朝阳区金盏至通州区宋庄地下水

禁止开采区外围区域的 100 米以深的第四系含水层组,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

3. 限制开采区Ⅲ区:分布在顺义区李遂—杨镇—大孙各庄一带的 100 米以深的第四系含水层组,面积约 165 平方公里。

4. 限制开采区Ⅳ区:分布在海淀区上庄的 100 米以深的第四系含水层组,面积约 7 平方公里。

(三)地下水储备区范围

1. 地下水储备区Ⅰ区:分布在平谷区山前平原地带,北至王辛庄—山东庄一带、南至东高村、西至峪口、东至金海湖的平谷地下水储备区,面积约 221 平方公里。

2. 地下水储备区Ⅱ区:分布在北至密云区翁溪庄、南至顺义北小营、西至怀柔区雁栖、东至密云区巨各庄的密怀顺地下水储备区,除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以外的区域,面积约 420 平方公里。

3. 地下水储备区Ⅲ区:分布在北至昌平区十三陵、南至上庄、西至流村、东至南邵的昌平地下水储备区,除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以外的区域,面积约 230 平方公里。

4. 地下水储备区Ⅳ区:分布在北至海淀区四季青、南至大兴区黄村、西至门头沟区龙泉、东至玉渊潭的西郊地下水储备区,除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以外的区域,面积约 293 平方公里。

5. 地下水储备区Ⅴ区:分布在房山区北至青龙湖、南至琉璃

河、西至石楼、东至窦店的房山地下水储备区,面积约 115 平方公里。

(四)重要泉域保护范围

1. 重要泉域保护Ⅰ区:分布在昌平区白浮泉周边区域,面积约 11 平方公里。

2. 重要泉域保护Ⅱ区:分布在海淀区玉泉山周边区域,面积约 34 平方公里。

二、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地下水管理措施

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

(一)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

(二)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

(三)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

除上述规定的三种情形外,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上述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各区应当严格执行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管理要求,认真核查禁止开采区内取水情况,加快制定水源置换计划,逐步推进禁止开采区内取水井置换。原则上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除保留部分取水井作为保障重要工程和民生安全应急备用以及用于监测

外,其余依法予以封井或者回填。

三、地下水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地下水管理措施

为增强地下水战略储备,恢复重要泉域,根据本市实际,划定地下水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在地下水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内地下水管理执行以下要求。

(一)地下水储备区地下水管理措施

按照“护得住、补得进、留得住、有序采”的原则,强化生态补水通道及地下水补给区管理,充分利用地表水、雨洪水增加地下水回补,有效促进地下水资源涵养,不断提升本市地下水战略储备能力;根据区域地下水水位动态变化情况,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

(二)重要泉域保护范围地下水管理措施

除执行上述储备区地下水管理措施外,各有关区应切实加强重要泉域保护范围内地下水压采工作,制定水源置换计划,逐步完成地下水源替代,推进玉泉山、白浮泉等已经干涸但具有重要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的泉域涵养恢复。

四、有关说明

为有效涵养和恢复本市地下水资源,除上述划定范围外,其他区域地下水开采仍按现行规章制度实行严格管理,地热水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划定北京市平原区地

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的通知》(京水务资〔2016〕107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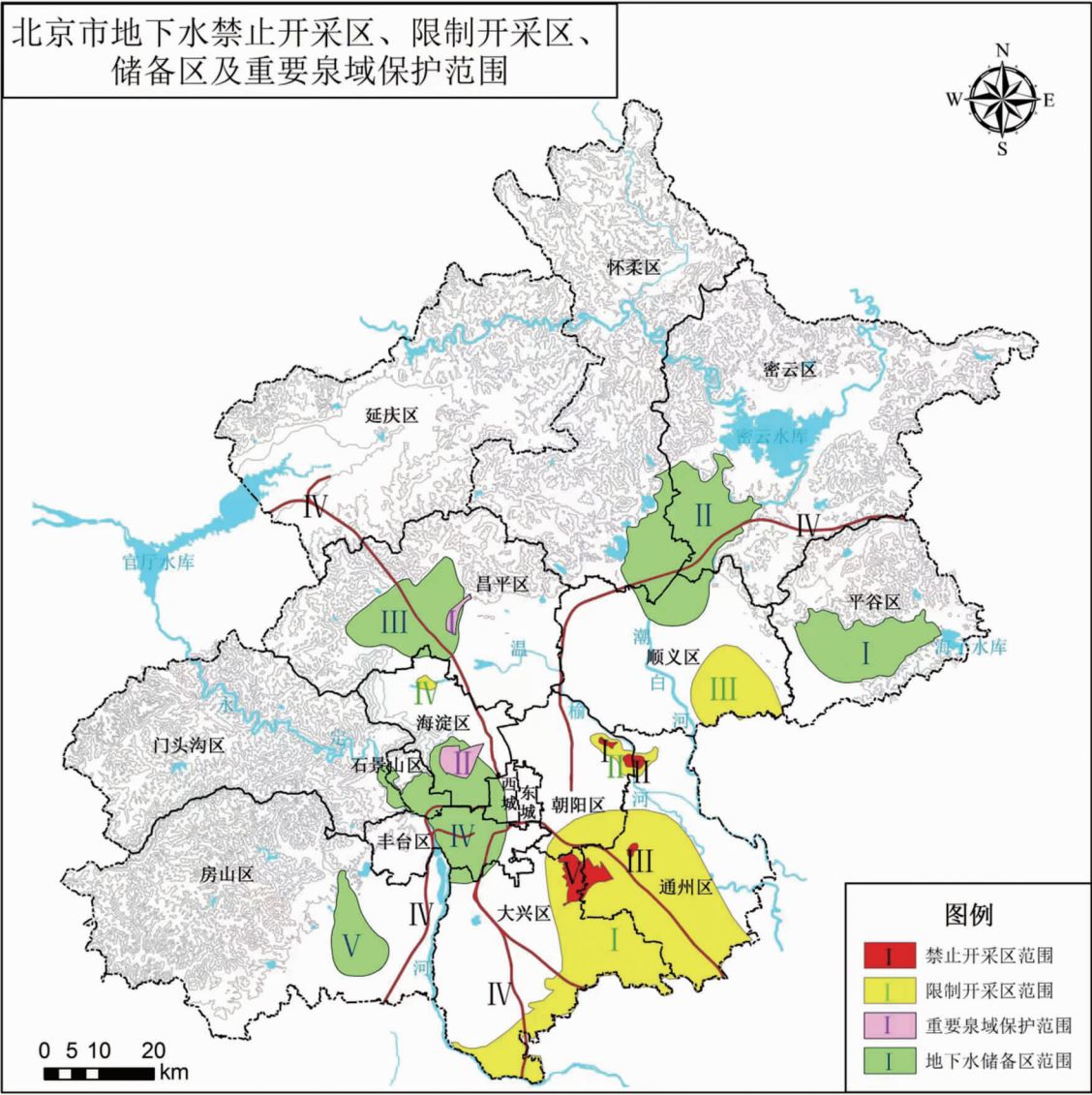
2.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涉及乡镇(街道)一览表

北 京 市 水 务 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 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



附件 2

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 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 涉及乡镇(街道)一览表

序号	分区	乡镇(街道)
1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范围	东城区(1个):永定门外;西城区(1个):展览路;朝阳区(8个):崔各庄、东风、将台、金盏、酒仙桥、平房、十八里店、孙河;海淀区(12个):北太平庄、北下关、东升、花园路、青龙桥、清河、清华园、上地、西北旺、学院路、羊坊店、中关村;丰台区(10个):方庄、丰台、卢沟桥、太平桥、宛平、王佐、西罗园、新村、右安门、长辛店;石景山区(2个):八宝山、鲁谷;房山区(3个):窦店、琉璃河、长阳;通州区(6个):马驹桥、宋庄、台湖、永乐店、于家务、张家湾;顺义区(4个):北石槽、高丽营、后沙峪、赵全营;昌平区(7个):北七家、回龙观、史各庄、马池口、南口、沙河、小汤山;大兴区(10个):安定、黄村、礼贤、林校路、庞各庄、清源、天宫院、魏善庄、兴丰、榆垓;平谷区(1个):镇罗营;怀柔区(3个):北房、庙城、杨宋;密云区(3个):大城子、河南寨、巨各庄;延庆区(4个):八达岭、大榆树、康庄、延庆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个):荣华、博兴。
2	地下水限制开采区范围	朝阳区(10个):豆各庄、垡头、管庄、黑庄户、金盏、南磨房、十八里店、孙河、王四营、小红门;海淀区(2个):上庄、苏家坨;通州区(11个):漷县、梨园、马驹桥、宋庄、台湖、西集、永乐店、永顺、于家务、玉桥、张家湾;顺义区(5个):北务、大孙各庄、李遂、南彩、杨镇;大兴区(9个):安定、采育、旧宫、礼贤、青云店、魏善庄、瀛海、榆垓、长子营。

序号	分区	乡镇(街道)
3	地下水储备区范围	海淀区(15个):北下关、甘家口、海淀、青龙桥、上庄、四季青、田村路、万柳、万寿路、香山、羊坊店、永定路、中关村、紫竹院、八里庄;丰台区(5个):丰台、卢沟桥、太平桥、宛平城、新村;石景山(9个):八宝山、八角、古城、广宁、金顶街、老山、鲁谷、苹果园、五里坨;门头沟区(4个):城子、大峪、龙泉、永定;房山区(6个):城关、窦店、青龙湖、琉璃河、石楼、阎村;顺义区(3个):北小营、木林、牛栏山;昌平区(9个):城北、城南、流村、马池口、南口、南邵、沙河、十三陵、阳坊;平谷区(13个):滨河、金海湖、兴谷、渔阳、大兴庄、东高村、黄松峪、马昌营、南独乐河、山东庄、王辛庄、夏各庄、峪口;怀柔区(8个):北房、怀北、怀柔、龙山、庙城、泉河、雁栖、杨宋;密云区(9个):鼓楼、果园、河南寨、密云、穆家峪、十里堡、檀营、西田各庄、溪翁庄。
4	重要泉域保护范围	海淀区(6个):海淀、青龙桥、曙光、四季青、万柳、燕园;昌平区(4个):城北、城南、马池口、南邵。

北 京 市 水 务 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务行业相关市属国有企业
行业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水务督〔2022〕10 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市自来水集团、北京排水集团、北京水务投资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务行业市属国有企业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行业监管水平,市水务局会同市国资委制定了《北京市水务行业相关市属国有企业行业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 京 市 水 务 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北京市水务行业相关市属国有企业 行业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务行业市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行业监管水平,根据《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水务局三定职责等有关规定,参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北京城市排水集团、北京水务投资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企业行业绩效考核,主要包括企业年度目标任务、行业管理、社会服务、满意度评价等四个维度的考核。

第四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水务行业相关企业行业绩效考核工作主体,负责企业在本市建设运行服务绩效考核工作。市水务局监督办会同机关有关处室及局属单位统筹做好企业绩效考核工作。相关区水务局结合市属水务企业在本行政区内承担的任务情况,负责做好相关企业的考核工作。各被考核企业应按要求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配合做好年度考核工作。

第五条 企业行业绩效考核应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强化履职为导向,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考用结合、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指标

第六条 局相关处室、有关局属单位及相关区水务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水务局党组确定的当年工作目标,结合各企业年度重点工作和经营指标,按照差异化原则设置年度目标任务、行业管理、社会服务、满意度评价等事项,拟定企业年度考核指标、评分规则及分值权重,报经局长专题会议审议确定后,作为对各企业该年度的行业绩效考核内容。

(一)目标任务考核。根据企业承接的市委市政府和市水务局党组交办的专项工作和重大项目等任务情况,设置定量或定性指标,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行业管理考核。根据本市水务行业发展规划目标及企业职责,按照企业运行保障水平、营运管理、节水管理、安全生产等事项,设置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三)社会服务考核。根据企业业务性质,按照企业社会服务义务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情况,设置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四)满意度评价。围绕企业职责履行、公共产品质量、接诉即办、配合水务专员进街道工作等方面,设置满意度评价内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社会服务对象对各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据此纳

入考核。

第三章 考核实施

第七条 企业行业绩效考核工作分为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

日常考核主要由局相关处室组织局属单位并会同相关区水务局依职责对企业的日常运行管理、安全管理、社会服务、媒体反映、资料报送等情况,通过不定期抽查检查进行考核;年终考核主要由局相关处室组织局属单位并会同相关区水务局对企业目标任务、重点任务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综合日常考核、年终考核得分以及满意度评价等情况确定企业年度行业绩效考核成绩。

第八条 局相关处室组织局属单位并会同相关区水务局按照“拟定考核指标—确定年度考核清单—开展日常考核—组织年终考核和满意度评价—汇总年度考核结果”程序开展对企业的行业绩效考核工作。

(一)按照考核工作要求,经与被考核企业充分沟通,制定企业年度行业绩效考核清单以及满意度评价内容(每年3月底前完成)。

(二)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问询了解等多种方式,适时查验企业目标任务、履职管理、遵守行业法规等事项的开展或完成情况,按照相应评分规则和分值权重予以评分(每年3月至次年2月

底前完成)。

(三)组织开展企业满意度评价工作,按照相应评分规则和分值权重予以评分(每年 11 月至 12 月完成)。

第九条 局监督办会同局相关处室根据各企业目标任务、行业管理、社会服务、满意度评价等指标得分情况,于每年 2 月底前形成企业年度行业绩效考核意见,考核结果报局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章 分值权重和等次评定

第十条 企业年度行业绩效考核施行百分制。目标任务权重为 30 分,行业管理权重为 20 分,社会服务权重为 20 分,满意度评价权重为 30 分。

第十一条 企业年度行业绩效考核等次评定,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按照下列规则评定:

(一)“优秀”等次。全面完成目标任务,目标任务得分在 28 分及以上;行业管理得分在 18 分及以上;社会服务得分在 18 分及以上;满意度评价得分在 28 分及以上。同时达到以上四项得分标准的评为“优秀”等次。

(二)“良好”等次。基本完成目标任务,目标任务得分在 25 分及以上;行业管理得分在 15 分及以上;社会服务得分在 15 分及以上;满意度评价得分在 25 分及以上。同时达到以上四项得分标准的评为“良好”等次。

(三)“一般”等次。未达到“良好”等次的为“一般”等次。

受到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目标任务无法实现的,由局相关处室确认,经局主管领导审核,报局主要领导同意,可不予扣分。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将各企业考核结果通报市国资委,纳入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三条 被评为“一般”等次的企业,由有关局主管领导对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四条 企业应如实反映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客观分析存在问题,接受公众评议,不得在年度行业绩效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给予通报,并将涉嫌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问题线索移送有管辖权限的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考核工作人员应遵守考核工作纪律,执行考核工作相关规定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反映考核情况;凡发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工作失职现象,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相关人员进行党纪、政纪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职责根据本区情况,参照本办法对区属水务行业企业开展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乡村振兴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2〕145号

各涉农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乡村振兴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6日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办字〔2022〕4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大意义

小厕所，大民生。农村厕所革命是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牵挂的民生实事，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场硬仗，关系农民群众生活品质，体现现代文明水平。本市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以来，各涉农区真抓实干，市各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取得积极成效。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改厕标准的提高，也存在老旧农村厕所需要改造提升，改厕与污水治理需要加强衔接，厕所管护长效机制需要健全完善等问题。各涉农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抓好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性，坚定不移地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扎扎实实向前推进，一年接着一年干，真正把这件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持续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巩固提升农村改厕成果实效，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原则

——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各级政府抓好方案编制、政策鼓励、宣传引导，尊重群众意愿，实事求是推进改厕，不搞大包大揽、强迫命令。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为民而建，把农民认同、农民参与、农民满意作为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根本要求，贯穿改厕工作始终。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平原、城乡结合部、山区等不同地区特点，合理确定改厕目标、政策措施和技术方案，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选择科学适宜的改厕技术模式，不搞“一刀切”。

——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树立系统观念，先规划后建设，科学谋划布局，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统筹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各项工作。

——科学组织、有序实施。坚持质量优先，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合理确定任务目标，细化阶段任务，明确工作责任，

科学安排时序,高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建管并重、注重长效。坚持建管用并重,强化配套服务,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防止出现“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现象,持续巩固提升农村改厕成效。

(三)主要目标

以巩固和提升农村厕所革命质量为目标,以农村老旧户厕改造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建设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市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保持在99%以上,三类及以上公厕比例保持在99%以上,改造的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达到A级标准,农村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建立符合实际的长效管护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改厕重点和任务目标。在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效果评估的基础上,原则上按照“农户自愿、一户(宅)一厕、能改则改、愿改尽改”的要求,自下而上确定任务,推进户厕改造工作。分类推进不达标户厕改造,重点支持户用化粪池等地下部分建设,厕屋、洁具等地上部分主要由农民自己负责。对达不到污水收集管网纳管条件的户用化粪池进行改造提升。对因农宅空间、地质等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单户改厕的,可通过联户建厕或适用改厕技术模式等形式解决卫生如厕需求。对不愿意改厕、短期内有拆(搬)迁计划或长期无人居住的农户,在充分征求农户意见、签订承诺书后可暂缓改厕。(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府具体落实。以下均需各涉农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选择适宜技术模式。结合实际,选择推广简单实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乐于接受的改厕模式、技术和产品。鼓励引导农户结合新建房屋、村庄风貌提升等自主改厕。新改建户厕应入户进院,积极推动户厕入室进屋。新建改建水冲式户厕要积极推动节水型、少水型设施设备。分类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问题整改。建立健全农村厕所革命技术支撑服务体系,指导解决改厕难题。(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改厕质量管控。严格执行农村改厕规范标准,切实提高农村改厕质量。三格式户厕建设按照《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执行,小型一体化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北京市农村小型一体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工作指南(试行)》执行。严格招标采购程序,严格确定农村改厕选材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严把产品质量关。严把施工质量关,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改厕。严把竣工验收关,改厕完成后由乡镇组织开展验收,将运行使用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等纳入验收指标,验收后适时进行抽查。加大农村改厕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厕所粪污治理。合理选择分散式、相对集中式或纳入污水收集管网等方式收集处理厕所粪污。对于污水收集管网覆

盖的村庄,要做好户用化粪池与污水管网的衔接,化粪池宜采用三格式(含两格式、双瓮式)结构,上清液接入收集管网。对于因地形地势等原因无法接入污水收集管网的户厕,可因地制宜建立清掏机制或试点应用小型一体化粪污处理设施进行单户或联户处理。采用清掏处理的,粪液粪渣严禁随意倾倒。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结合发展绿色农业,开展厕所粪污收集处理利用。鼓励厕所粪污与畜禽粪污统筹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公厕建设管理。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厕,按照《农村公厕、户厕建设基本要求》(DB11/T 597—2018),持续推进农村公厕达标改造,依据农村规划对农村公厕实施建设或拆除。完善公厕管护制度,明确管护措施,保障管护经费,强化日常管护,确保公厕正常使用。完善乡村景区厕所建设管理,提升卫生标准。(市城市管理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建设管护机制。坚持建管并重,落实户厕管护标准,建立健全农村厕所日常巡检、设备维修和粪污清掏等管护机制。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的主体作用,加强农民对户厕的自我维护,切实提高农民的主人翁意识。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当地农民或市场主体组建社会化、专业化、职业化服务队伍,建立便捷、经济的公厕、户厕粪污清掏和资源化利用服务体系。按照“农户管理、快速维修、及时抽取、科学利用”的目标,做好农村户厕管护工作,实现设备坏了有人修、粪液满了有人抽、抽走之后有效用,巩固

提升农村改厕成果。依规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农民付费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项目申报。各涉农区加强农村改厕的宣传发动和工作引导,组织各乡镇以村为单位,由农民自愿提出改厕申请,逐级汇总建立改厕台账。各涉农区根据改厕目标,逐年提出改厕任务计划,抓好组织实施,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工程实施。各涉农区组织乡镇按照改厕任务目标,根据农村卫生户厕建设标准,因地制宜开展改厕工作,重点支持化粪池等地下部分改造。原则上,由乡镇统一组织实施的改厕,应当建立监理机制,确保改厕质量;由农民自主实施的改厕,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改厕质量符合要求。

(三)验收归档。改厕施工完成后,各涉农区应指导乡镇统一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录入信息平台。各涉农区要按照“一村一档”的要求建立改厕台账,加强管护。区级要在镇级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加强抽查,确保改厕质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各部门要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重要任务纳入议事日程,明确职责,加强会商,紧密协作,合力推进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农村户厕建设和管护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改厕模式指导和健康生活方式倡导;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指导农村公厕建设和管护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涉农区等级旅游景区厕所建设和管护工作；市水务局负责明确化粪池污水纳管条件，指导污水处理场站接收处理化粪池上清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合指导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农村改厕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农村厕所革命资金保障工作。各涉农区落实主体责任，结合本区实际建立完善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做好方案编制、政策制定、资金筹措、项目落地、组织实施、运行管护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乡镇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加强政策支持。按照现行政策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管护进行补助。鼓励各涉农区探索推行政府定标准、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乡镇验收合格后按规定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推进卫生户厕改造提升。其中：三格(两格)式化粪池改厕按照 2700 元/户的标准核算补助资金，小型一体化处理设施改厕按照 5400 元/户的标准核算补助资金，采取联户建厕或特殊改厕技术模式的按照建设类型、服务户数等情况核算补助资金。2018 年以来已享受过农村户厕改造政策的不得重复申报改造。完善户厕清掏管护机制，户厕化粪池、小型一体化处理设施按照 160 元/户/年、180 元/户/年的标准安排管护费。以项目形式试点推进户厕粪污联户(村)分散处理。农村公厕建设按照《本市公共厕所改造成本控制标准》(京财公用〔2019〕2194 号)执行，根据开放时间核定管护资金补助标准。

上述农村厕所建设和管护补助政策,原则上生态涵养区市级补助70%,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市级补助50%,其他区市级补助60%,资金由各涉农区统筹使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结合农村厕所革命实际,依据职责适时动态调整相关补助标准。

各涉农区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农村户厕建设和管护的补助标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要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村务公开要求,建立完善奖补政策、奖补标准、资金使用情况等公示制度,确保农民知情权,保障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督促检查。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情况纳入涉农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要内容。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考核,加大对农村厕所革命推进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力度。适时开展“回头看”,采取区级自查、市级抽查等形式,及时发现问题,动态推进问题户厕整改清零。

(四)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公益宣传活动,结合村庄清洁行动、卫生创建、爱国卫生运动等活动,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农村改厕的重大意义,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厕所革命的良好氛围。加强户厕管护、公厕保洁、卫生健康知识等宣传教育,引导农民增强主人翁意识,提高自觉参与和加强厕所养护的主动性。广泛发动群众,激发农民群众改善自身生活条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